

李劫人

精選集



现代文学名家书系

语文新课标必读

雨露 杜黎明等 / 编

远方出版社

语文新课标必读·现代文学名家书系

# 李劫人精选集

雨露 杜黎明等/编



远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王顺义

封面设计:秋 枫

语文新课标必读  
现代文学名家书系·李劫人精选集

---

编者 雨露 杜黎明等  
出版 远方出版社  
社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 
邮编 010010  
发行 新华书店  
印刷 北京市通州大中印刷厂  
开本 850×1168 1/32  
字数 4600 千  
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 
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 1—3000  
标准书号 ISBN 7-80595-989-7/G·350  
总定价 1056.00 元  
本册定价 25.00 元

---

远方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远方版图书,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# 前 言

“中国现代文学”的起讫，为 1917 到 1949，约三十年。它的发生，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标志，因此往往也作“五四新文学”。

中国现代文学上承古代、近代文学，下启 1949 年之后的当代文学，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重要的文学时期。活跃在这一时期的作家，如鲁迅、郭沫若、茅盾、巴金、老舍、冰心、沈从文、丁玲、闻一多、徐志摩、萧红等，他们以他们的小说、散文、新诗、戏剧作品，铸就了中国现代文学的辉煌。

轻推现代文学之门，一阵现代白话的清新之风拂面而来。它一扫骈文八股整齐划一的晦涩与沉闷，开始在现代生活的黑白琴键上弹奏自由、潇洒而灵动的旋律。我们和老舍一起品评红墙碧瓦的北京城，见林语堂点起烟斗思量秋天的况味，与徐志摩挥挥手与康桥话别，共鲁迅笔走游龙写下没齿不忘的纪念；我们窥视到社会动荡中人们精神的嬗变，震撼于内忧外患下华夏土地上的悲鸣，感受着死水微澜中的垂死挣扎，体味着先知先觉的人们内心的悸动。

然而时代转身的脚步急促踉跄，许多作家与作品虽石

破天惊，却终因社会生活幕换景移，过早地归沉于历史的深渊。有鉴于此，本社经过精心选择，收集了中国现代文学时期里做出重要成绩的作家的中、短篇小说及诗歌、散文的代表作，每人汇成一集，分则可见某一作家创作的基本面貌和实绩，合则可以总览现代文学创作的总体成就。期待年轻的读者们能重新发现进而体会到它们的启蒙意义，再次敲响那一架架思想的沉钟。

盼望这钟声不息！

五四的精神不息！

文学的发聩不息！

编者

# 目 录

死水微澜 .....	[1]
儿时影 .....	[184]
好人家 .....	[216]
大 防 .....	[229]
编辑室的风波 .....	[245]
兵大伯陈振武的月谱 .....	[252]
湖中旧画 .....	[291]
对 门 .....	[304]

## 死水微瀾

### 第一部分 序幕

—

至今快四十年了，这幅画景，犹然清清楚楚的摆在脑际：

天色甫明，隔墙灵官庙刚打了晓钟，这不是正好早眠的时节？偏偏非赶快起来不可，不然的话，一家人便要向你做戏了；等不及洗脸，又非开着小跑赶到学堂——当年叫作学堂，现在叫作私塾。——去抢头学不可，不然的话，心里不舒服，也得不到老师的夸奖。睡眠如此不够的一个小学生，既噪山雀儿般放开喉咙喊了一早晨生书，还包得定十早晨，必有八早晨，为了生书上得太多，背不得，脑壳上挨几界方，眼皮着纠得生疼，到放早学回家，吃了早饭再上学时，胃上已待休息，更被春天的暖气一烘，对着叠了尺把厚的熟书，安得不眉沉眼重，万分支持不住，硬想伏在书案上，睡一个饱？可是那顶讨厌，顶讨厌，

专门打人的老师，他却一点不感疲倦，撑起一副极难看的黄铜边近视眼镜，半蹲半坐在一张绝大绝笨重的旧书案前，拿着一条尺把长的木界方，不住的在案头上敲；敲出一片比野猫叫还骇人的响声，骇得你们硬不敢睡。

还每天如此，这时必有一般载油、载米、载猪到杀房去的二把手独轮小车，——我们至今称之为鸡公车，或者应该写作机工车，又不免太文雅了点——从四乡推进城来，沉重的车轮碾在红砂石板上，车的轴承被压得放出一派很和谐，很悦耳的“嗡嗡呀呀！啾呀！啾呀！”

啾呀？只管是单调的嘶喊，但在这时候简直变成了富有强烈性的催眠曲！老师的可憎面孔，似乎离开了眼睛，渐远渐远，远到仿佛黄昏时候的人影；界尺声也似乎离开了耳朵，渐细渐细，细到仿佛初夏的蚊子声音，还一直要推演到看不见听不见的境界。假使不是被同桌坐的年纪较大的同学悄悄推醒，那必得要等老师御驾亲征，拿界方来敲醒的了。

虽只是一顷时的打盹，毕竟算过了瘾。夫然后眼睛才能大大睁开，喊熟书的声音才能又高又快，虽是口里高喊着“天地元黄”，“粗陈四字”，说老实话，眼里所看的，并不是千字文、龙文鞭影，而清清楚楚的是一片黄金色的油菜花，碧油油的麦苗，以及一湾流水，环绕着乔木森森，院墙之内，有好些瓦屋的坟园。

至今还难以解释，那片距城约莫二十来里的坟园，对于我这个生长都市的小孩子，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诱惑！回忆当年，真个无时无刻不在想它，好像恋人的相思，尤其当春天来时。

在私塾读书，照规矩，从清早一直到打二更，是不许休息的，除了早午两餐，不得不放两次学，以及没法禁止的大小便外；一年到头，也无所谓假期，除了端阳、中秋，各放学三天，过年放半个月，家里有什么婚丧祝寿大事，不得不耽搁相当时日外。倘要休息，只好害病。害病岂非苦事？不，至少在书不溜熟而非背通本不可之时。但是病也是不容易的，你只管祷告它来惠顾你，而它却不见得肯来。这只好装



病了，装头痛，装肚子痛，暂时诚可以免读书之苦，不过却要装着苦相，躺在床上，有时还须吃点不好吃的苦水，还是不好！算来，惟有清明节最好了，每年此际，不但有三天不读书，而且还要跑到乡下坟园去过两夜。这日子真好！真比过年过节，光是穿新衣服，吃好东西，放泼的玩，放泼的闹，还快活！快活到何种程度！仍旧说不出。只记得同妈妈坐在一乘二人抬的，专为下乡，从轿铺里雇来的鸭篷轿里，刚一走出那道又厚又高的城门洞，虽然还要走几条和城里差不多同样的街，才能逐渐看见两畔的铺面越来越低、越小、越陋，也才能看见铺面渐稀，露出一块一块的田土，露出尘埃甚厚的大路，露出田野中间一丛丛农庄上的林木，然而鼻尖接触到那种迥然不同的气息，已令我这个一年只有几度出城，而又富有乡野趣味的孩子，恍惚起来。

啊！天那么大！地那么宽，平！油菜花那么黄，香！小麦那么青！清澈见底的沟水，那么流！流得的响，并且那么多的竹树！辽远的天边，横抹着一片山影，真有趣！

## 二

这一年，坟园里发现了奇事。

自从记得清楚那年起，每同爹爹、妈妈、大姐、二姐到坟园来时，在门口迎接我们的，老是住在旁边院子里的一对老夫妇。看起来，他两个似乎比外公、外婆还老些，却是很和蔼，对人总是笑嘻嘻的一点不讨厌，并且不像别的乡下人脏。老头子顶爱抱着我去看牛看羊，一路逗着我玩，教我认树木认野花的名字，我觉得他除了叶子烟的臭气外，并没有不干净的地方。老太婆也干净利爽，凡她拿来的东西，大姐从没有嫌厌过，还肯到她院子里去坐谈，比起对待大舅母还好些。

这一年偏怪！我们的轿子到大门口时，迎着我们走到门口的，不是往年的那对老人，而是一个野娃娃——当时，凡不是常同着我们一块玩耍的孩子，照例给他个特殊名称：野娃娃。——同着一个高高的

瘦瘦的打扮得整齐的年轻女人。那女人，两颊上的脂粉搽得很浓，笑眯了眼睛，露出一口细白牙齿，高朗的笑道：“太太少爷先到了！我老远就看清了是你们。妈还说不是哩。”妈妈好像乍来时还不甚认得她，到此，才大声说道：“啊呀，才是你啦，邓玄姐，我争点儿认不得你了。”

妈妈一下轿子，也如回外婆家一样，顾不得打发轿夫，顾不得轿里东西，回身就向那女人走去。她原本跟着轿子走进了院坝，脚小，抢不赢轿夫。妈妈拉袖子在胸前拂着回了她的安道：“听说你还好喽，邓玄姐！……果然变了样儿，比以前越好了！……”

“太太，不要挖苦我了，好啥子，不过饭还够吃。太太倒是更发福了。少爷长高了这一头。还认得我不？”

我倒仿佛看见过她，记不起了，我也不必去追忆；此刻使我顶感兴趣的，就是那个野娃娃。

这是一个比我似乎还大一点的男孩子。眼眶子很小，上下眼皮又像浮肿，又像肥胖。眼珠哩，只看得见一点儿，又不像别些孩子们的眼珠。别些人的都很活动，就不说话，也常常在转。大家常说钱家表姐生成一对呆眼睛，其实这野娃娃的眼睛才真呆哩！他每看一件什么东西，老是死呆呆的，半天半天，不见他眼珠转一转。他的眉毛也至今快四十年黄焦焦的，乍看去好像没有洗干净的样子。一张大嘴，天色甫明，隔个角，随时都像在哭。

太阳影子，晒得热烘烘的。我在轿子里，连一顶青缎潮金边的瓜皮小帽，尚且戴不住，而那个野娃娃却戴了顶青料子做的和尚帽，脑后拖一根发辫，有大指粗细。身上没有我穿得好，可是一件黄绿色的厚洋布棉袄，并未打过补丁，只是倒长不短的齐到膝头，露出半截青布夹裤，再下面，光脚穿了双缸青布朝元鞋。

三

两个房间都打开了，仍是那样的干净。这点，我就不大懂得，何以关锁着的房间，我们每年来时，一打开，里面总是干干净净的，四壁角落里没一点儿灰尘蛛网，地板也和家里的一样，洗得黄澄澄的，可以坐，可以打滚？万字格窗子用白纸糊得光光生生。桌、椅、架子床都抹得发光。我们带来的东西，只需放好铺好，就合适其宜了。不过每年来时，爹爹妈妈一进房门，总要向那跟脚走进的老头子笑道：“难为你了，邓大爷！又把你们累了几天了！”

堂屋不大，除了供祖先的神龛外，只摆得下两张大方桌。我们每年在此地祭祖供饭，以及自己一家人一日两餐，从来都只一桌。大姐说，有一年，大舅、大舅母、二舅、三姨妈、幺姨妈、钱表姐、罗表哥，还有几个什么人，一同来这里过清明，曾经摆过三桌，很热闹。她常同妈妈谈起，二姐还记得一些，我一点都记不得了。

堂屋背后，是倒坐厅。对着是一道厚土墙。靠墙一个又宽又高的花台，栽有一些花草。花台两畔，两株紫荆，很大；还有一株木瓜，他们又唤之为铁脚海棠，唤之为杜鹃。墙外便是坟墓，是我们全家的坟墓。有一座是石条砌的边缘，垒的土极为高大，说是我们的老坟，有百多年了。其余八座，都要小些；但坟前全有石碑石拜台。角落边还有一座顶小的，没有碑，也没有拜台，说是老王二爷的坟。老王二爷就是王安的祖父，是我们曾祖父手下一名得力的老家人，曾经跟着我们曾祖父打过蓝大顺、李短裕裕，所以死后得葬在我们坟园里。

坟园很大，有二三亩地。中间全是大柏树，顶大的比文庙，比武侯祠里的柏树还大。合抱大枏树也有二十几株。浓荫四合，你在下面立着，好像立在一个碧绿大幄之中似的。爹爹常说，这些大树，听说在我们买为坟地之前，就很大的了。此外便是祖父手植的银杏与梅花，都很大了。沿着活水沟的那畔，全是桤木同楝树，枝叶扶疏，极

其好看。沟这畔，是一条又密又厚又绿的铁蒺藜生垣。据说这比什么墙栅还结实。不但贼爬不进来，就连狗也钻不进来。

狗，邓大爷家倒养有两只又瘦又老的黑狗。但是它们都很害怕人，我们一来，都躲了；等到吃饭时，才夹着尾巴溜到桌子底下来守骨头。王安一看见，总是拿窗棍子打出去。

坟园就是我们的福地，在学堂读书时，顶令人想念的就是这地方。二姐大我三岁，一到，总是我们两个把脸一洗了，便奔到园里来。在那又青又嫩的草地上，跳跃、跑、打滚。二姐爱说草是清香的，“你不信，你爬下去闻！”不错，果真是清香的。跳累了，就仰睡在草地上，从苍翠的枝叶隙中，去看那彩云映满的天；觉得四周的空旷之感，好像从肌肤中直透入脏腑，由不得你不要快活，由不得你不想打滚。衣裳滚皱了，发辫滚毛了，通不管。素来把我们管得比妈妈还严的大姐，走来给我们整理衣裳发辫时，也不像在家里那样气狠狠的，只是说：“太烦了！”有时，她也在草地上坐下子，她不敢跳，不敢跑，她是小脚，并且是穿的高底鞋。

这一年到来，却与往年有点不同，因为平空添了一个邓么姐，同一个野娃娃——她的儿子。

#### 四

野娃娃被我看得不好意思，一根指头塞在嘴里，转到他妈的背后，挽着她的围裙。我偏要去看他，他偏把一张脸死死埋在他妈的围裙上。他妈只顾同我们的妈妈说话，一面向堂屋里走，他也紧紧的跟着。

爹爹的轿子到了，大姐二姐同坐的轿子也到了，王安押着挑子也到了。人是那么多，又在搬东西，又在开发轿夫挑夫，安顿轿子。邓大爷、邓大娘、同他们的媳妇邓大嫂又赶着在问好，帮忙拿东西，挂蚊帐，理床铺。王安顶忙了，房间里一趟，灶房里一趟。一个零工长年

也喊了来，帮着打洗脸水，扫地。邓幺姐只赶着大家说话。大姐也和妈妈一样，一下轿就同她十分亲热起来。

野娃娃一眨眼就不见了。

我告诉二姐：“今天这儿有个野娃娃，邓幺姐的儿子，土头土脑的多有趣。”

二姐把眼睛几眨道：“邓幺姐的儿子？我像记得。……在哪里？我们找他要去。”

我们到处找。找到灶房，邓大嫂已坐在灶门前烧火，把一些为城里人所难得看见的大柴，连枝带叶的只管往灶肚里塞。问我们来做什么。我们回说找邓幺姐的儿子。

她说：“怕在沟边上罢？那娃儿光爱跑那些地方的。”沟边也没有。邓大爷在哪里杀鸡，零工长年在刮洗我们带来的腊肉。我们一直找到邓大爷住的那偏院，他正憨痴痴的站在厢房檐下一架黄澄澄的风簸箕的旁边。

我们跳到他身边。二姐笑嘻嘻的说道：“我都不大认得你了。你叫啥名字呢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也不大认得我了吗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几岁？”

还是没有回答。并且把头越朝下埋，埋到只看得见一片狭窄的额头，和一片圆的而当中有个小孔的青料子和尚帽的帽顶。我说：“该不是哑巴啦？管他的，拖他出去！”

我们一边一个，捉住他的手腕，使劲拖。他气力偏大，往里挣着，我们硬拖他不动。

邓大娘不知为找什么东西，走进来碰见了。我们告诉她：邓幺姐的儿不肯同我们一块去耍。

她遂向他吆喝道：“死不开眼的强东西！这样没出息！还不走

吗？……看我跟你几耳光！”

二姐挡住她道：“不要打他，邓大娘！他叫啥名字呀？”

“叫金娃子。……大概跟少爷一样大罢？……还在念书哩！你们考他一下，看他认得几个字。……”

到第二天，金娃子才同我们玩熟了。虽然有点傻，却不像昨天那样又怯又呆的了。

我们带来了几匣淡香斋的点心。爹爹过了鸦片烟瘾后，总要吃点甜东西的。每次要给我们一些，我们每次也要分一些给金娃子，他与我们就更熟了。就是第二天的下午罢？他领我们到沟里去捉小螃蟹。他说，沟里很多，一伸手就捉得到的。我不敢下水，他却毫不注意的把朝元鞋一脱，就走了下去。沟边的水还不深，仅打齐他的膝盖。他一手挽着棉袄，一手去水里掏摸，并不如其所言：一伸手就捉得到。他又朝前移两步，还是没有。他说，沟的那畔石缝里多。便直向那畔踩去，刚到沟心，水已把他的夹裤脚打湿了。二姐很担心的叫他转来。他一声不响，仍旧朝前走去，才几步，一个前扑，几乎整个跌到水里，棉袄已着打湿不少。二姐叫唤起来，他回头说道：“绞干就是啦！”接着走上沟来，把棉袄夹裤通脱了，里面只穿了一件又小又短的布汗衣，下面是光屁股。

二姐道：“你不冷吗？”

“怕啥子！”

“着了凉，要害病，要吃药的。”

“怕啥子！”

二姐终究担心，飞跑去找他的妈。他妈走来，另自拿了件衣裳，一条布裤，也不说什么，只骂了几句：“横刀的！短命的！”照屁股就是一顿巴掌。我帮着二姐把他的妈拉开，他穿衣裳时，眼泪还挂在脸上，已向着我们笑了，真憨得有趣。

五

两天半里头，邓幺姐很少做什么事。只有第二天，我们在坟跟前磕头礼拜时，她来帮着烧了几叠纸钱；预备供饭时，她帮着妈妈在灶房里做了两样菜。——我们家的老规矩：平常吃饭的菜，是伙房老杨做；爹爹要格外吃点好的，或是有客来，便该大姐去帮做；凡是祭祖宗的供饭，便该妈妈带着大姐做，大半是大姐动刀，妈妈下锅。——妈妈本不肯的，她说：“太太，我还不是喜欢吃好东西的一个人。你们尝尝我的手艺看，若还要得，以后家务不好时，也好来帮太太在灶房里找件事情做做。”

大姐已洗了手，也怂恿妈妈道：“不要等爹爹晓得就得了。让邓幺姐把鱼和蹄筋做出来试试。我们也好换换口味，你也免得油烟把袖子薰得怪难闻的。”

妈妈还在犹豫道：“供祖人的事情呀！……”

她已把锅铲抢了过去，笑道：“太太也太认真了，我身上是干净的呀！”除此两件事外，她老是陪着妈妈大姐在说话。也亏她的话多，说这样，说那样，一天到晚，只听见她们的声气。

她是小脚，比妈妈与大姐的脚虽略大点，可是很瘦很尖，走起来很有劲。妈妈曾经夸奖过她的脚实在缠得好，再不像一般乡下女人的黄瓜脚。邓大娘接口述说，她小时就爱好，在七岁上跟她缠脚，从没有淘过大神；又会做针线，现她脚上的花鞋，就是她自己做的。

她不但脚好，头也好，漆黑的头发，又丰富，又是油光水滑的。梳了个分分头，脑后挽了个圆纂，不戴丝线网子，没一根乱发纷披；纂心扎的是粉红洋头绳，别了根白银簪子。别一些乡下女人都喜欢包一条白布头巾，一则遮尘土，二则保护太阳筋，乡下女人顶害怕的是太阳筋痛；而她却只用一块印花布手巾顶在头上，一条带子从额际勒到纂后，再一根大银针将手巾后幅斜别在纂上，如此一来，既可以遮尘

土，而又出众的俏丽。大姐问她，这样打扮是从哪里学来的。她摇着头笑道：“大小姐，告诉了你，你要笑的。……是去年冬月，同金娃子的这个爹爹，到教堂里做外国冬至节时，看见一个洋婆子是这样打扮的。……你说还好看吗？”

她的衣裳，也有风致，藕褐色的大脚裤子，滚了一道青洋缎宽边，又镶了道淡青博古辫子。夹袄是什么料子，什么颜色，不知道，因为上面罩了件干净的葱白洋布衫，袖口驼肩都是青色宽边，又系了一条宝蓝布围裙。里外衣裳的领口上，都时兴的有道浅领，露出长长的一段项脖，虽然不很白，看起来却是很柔滑的。

她似乎很喜欢笑，从头一面和妈妈说话时，她是那么的笑，一直到最后，没有看见她不是一开口便笑的。大概她那令人一见就会兴起“这女人还有趣”的一种念头的原由，定然是除了有力的小脚，长挑的身材，俏丽的打扮，以及一对弯豆角眼睛外，这笑必也是要素之一。她自己不能说是毫不感觉她有这长处，我们安能不相信她之随时笑，随地笑，不是她有意施展她的长处？她的脸蛋子本来就瘦，瘦到两个颧骨耸了出来。可是笑的时候，那搽有脂粉的脸颊上，仍有两个浅浅的酒窝儿。顶奇怪的就是她那金娃子的一双死鱼眼睛，半天半天才能转一转，偏她笑起时的弯豆角眼眶中，却安了两枚又清亮又呼灵的眼珠。儿子不像妈，一定像老子了。

她的眉毛不好，短短的，虽然扯得细，却不弯。鼻梁倒是轮轮的，鼻翅也不大。嘴不算好，口略大，上唇有点翘，就不笑时，也看得见她那白而发亮的齿尖，并且两边嘴角都有点挂。金娃子的嘴，活像她。不过他妈的嘴，算能尽其说话之能事，他的哩，恐怕用来吃东西的时候居多了。

她的额窄窄的，下额又尖，再加上两个高颧骨，就成了两头尖中间大的一个脸蛋子。后来听妈妈她们说来，这叫做青果脸蛋。

她不但模样不讨厌，人又活动，性情也好。说起话来，那声音又清亮又秀气，尤其在笑的时节，响得真好听。妈妈喜欢她，大姐喜欢



她，就连王安——顶古怪的东西，连狗都合不来的，对于我们，更常是一副老气横秋讨人厌的样子。——也和她好。我亲眼看见在第二天的早饭后，她从沟边洗了衣裳回来，走到竹林边时，王安忽从竹林中跑出，凑着她耳朵，不知说些什么，她笑了起来，呸了一口，要走；王安涎着脸，伸手抓住她的肩膀，她便站住了，只是看着王安笑，我故意从灶房里跑出去找金娃子，王安才红着脸丢开手走了，她哩，只是笑。

只有爹爹一个人，似乎不大高兴她。她在跟前时，虽也拿眼睛在看她，却不大同她说话。那天供了饭，我们吃酒之际，爹爹吃了两箸鱼，连连称赞鱼做得好，又嫩又有味。他举着酒杯道：“到底乡下活水鱼不同些，单是味道，就好多了！”妈妈不做声，大姐只瞅着妈妈笑，二姐口快，先着我就喊道：“爹爹，这鱼是邓么姐做的。”

爹爹张着大眼把妈妈看着，妈妈微微笑道：“是她做的。我要赶着出来穿褂子磕头，才叫她代一手。我看她还干净。”

爹爹放下酒杯，顿了顿，也笑道：“看不出，这女人还有这样好本事。……凡百都好。……只可惜品行太差！”

爹爹所说的“品行太差”，在当时，我自然不明白指的什么而言。也不好问。妈妈大姐自然知道，却不肯说。直到回家，还是懵懵懂懂的仅晓得是一句不好的批评。一直到后来若干年，集合各方传闻，才恍然爹爹批评的那句话，乃是有这么一段平庸而极普遍的故事。

故事虽然明白，而金娃子业已飞黄腾达，并且与我们有姻娅之谊，当日喊的邓么姐，这时要尊称为姻伯母了。爹爹见着她时，也备极恭敬，并且很周旋她。“品行太差”一句话，他老人家大约久已忘怀了。